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重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由于已经提交的大量划界案和预期今后将提交的划界案数量，委员会的工作繁重，

重申需确保委员会能有效履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赋予的职责，同时保持其高质量和专门知识，

回顾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SPLOS/216)，

还回顾大会 65/37A 号决议第 59 段，其中大会欢迎缔约国会议决定继续由非正式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的协助下审议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特别是评估可能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设立全职委员会的可能性，非正式工作组则在 2011 年向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以及及时、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审议提交的划界案，

在此确认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国家承受的负担，包括财政负担，

尤其确认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发展中缔约国面临的特殊挑战，并在这方面确认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的作用，

铭记《公约》第 76 条和附件二规定的委员会工作的法律框架，

又铭记《公约》第 77 条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应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的请求，提供关于非正式工作组审议过的所有备选方案或建议的标准成本以及所涉经费和其他问题的资料，

欣见非正式工作组在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协助下就委员会工作量所做的工作，

1. 请委员会考虑与秘书处协调，除了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分段(a)至(f)所规定的那些措施之外，从 2012 年 6 月 16 日起，在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委员会以及尽可能同时举行会议的小组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不超过 26 个星期的会议，但不少于原定在五年内至少每年 21 个星期的会议，以委员会认为最有效的方式分配会议，而且不能连续举行两次会议；

2. 建议凡是秘书处为方便委员会增加工作周数而提出的所需适当资源的任何要求，应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3. 回顾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国家根据《公约》有义务支付它们已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并敦促这些国家根据《公约》规定尽最大努力确保这些专家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4. 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向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在这方面欣见缔约国最近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捐助；

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考虑为其提名的委员在纽约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提供医疗服务；

6. 决定在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审议第 1 段提议的措施，以便评估缩短委员会完成工作量的预期时间取得的进展；

7. 还决定在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项目下，审议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事项。